「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 (配合田寮過田聚落、光明社區、崁下地區、東隆凱悅及君品社區等4處第一種住宅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說明資料

# 計畫概述

### 一、座談會辦理緣起

航空城計畫於110年11月2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後,機場園區範圍內仍有部分剔除區民眾表達欲納入區段徵收之需求,為瞭解民眾實際意願,故辦理此次座談會,俾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納入區段徵收作業。

## 二、辦理重點

配合田寮過田社區、光明社區、崁下社區、東隆凱悅及君品社區第一種住宅區,同意納入區段徵收民眾陳情意見,檢視並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 三、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略以):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

### 四、都市計畫變更辦理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略以):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五、辦理原則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2次會議決議第六點,若有意願納入區 段徵收範圍,須將該筆土地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提送交通 部民航局進行評估。據此,本次變更程序主要辦理民眾申請納入區段徵收 相關變更都計事宜。

#### 六、納入區段徵收權益說明

(一)本案倘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納入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範圍

- ,賡續民航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 (二)倘前述作業未及參與全區抵價地分配作業,則以機場園區配餘之抵價 地接續分配或領取現金補償。

# 檢送資料說明

# 1、 檢附內容

#### (一)納入區段徵收同意書:

載明土地資訊(地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權利範圍及持分面積)、建物資訊(門牌地址、建號、建物面積)、申請人資訊(簽名並蓋章、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連絡電話)

#### (二)陳情意見表:

載明陳情位置、理由及建議事項, 並填妥申請人聯絡資訊。

(相關表格得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網頁下載)



於112年7月14日前(郵寄或親送至下列地址)。

# 三、檢送機關及地址

(一)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02-2772-1350 #425 劉先生

02-8770-1357 李小姐

02-2931-9699 #215 廖小姐

# 二、檢送時間

